

本署檔號: () in NTN YL 22/17

Pt. 40

來函檔號: :

電話: :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士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之議員提問

就元朗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警方席上接獲議員數項提問，現回覆如下：-

就警方會否就市民有否受催淚彈影響後遇到後遺症進行調查，元朗警區已將相關意見遞交予支援部及行動部作跟進。

有議員提及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元朗警區拾獲連有電線的手擲催淚彈殘骸，並追問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元朗警區處理示威時使用催淚彈的數目。就議員所提供的相片，元朗警區已諮詢行動部並確定該手擲催淚彈是警方使用的型號，而元朗警區在上述兩日均有因應非法集結的情況而使用催淚彈。

同時，有議員提及有催淚彈思疑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警方處理天水圍警署外的示威期間落入附近屋苑，並詢問當日使用催淚彈的情況。在當日晚上時份，天水圍警署對出有約 700 名示威者在天耀路一帶縱火及設置路障，並不斷向天水圍警署拋擲硬物及汽油彈，故警方在天耀路一帶使用催淚彈驅散人群，而警方則未有當日催淚彈落入附近民居的記錄。

另外，有議員提及有警務人員思疑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處理新田公路致命交通意外時出現不恰當行為。元朗警區已聯絡相關區議員，並將投訴轉交往

投訴警察課作跟進調查。

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澧駢 代行)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